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之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未繳款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吳先生轉讓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666,670股股份轉讓予Superior View Inc.、253,330股股份轉讓予Billion Linkage Limited、60,000股股份轉讓予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有該等1,000,000股未繳款股份隨後以下文第4段所述之方式繳足。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受百慕達公司法管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組織章程若干主要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200,000港元，而該等股份按下文第4段所述以列賬作繳足方式於該日配發及發行。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1,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此段及本附錄第1及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進一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公司細則；
- (b)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30日或之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理由以終止：

- (i) 藉再增設 1,998,00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且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 14 段），且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待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項時，授權董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14,800,000 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 148,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按彼等之指示），基準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儘量接近該比例，惟不計及零碎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惟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指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由吳先生、馮先生及馬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合共700股股份（即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Suga (BVI)**」））以此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其中666,670股股份按吳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Superior View Inc.、253,330股股份按吳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Billion Linkage Limited、60,000股股份按馬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及20,000股股份按馮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其中666,670股股份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253,33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60,000股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及20,000股股份由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

除上述轉讓Suga (BVI)之股份外，本集團亦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以19,152,830港元之代價自Unijoy Limited收購大豐國際有限公司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Suga (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uga (BVI)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其中92股予吳先生、6股予馬先生及2股予馮先生；
- (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Suga Network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Suga Networks Investment Limited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佳以換取現金；
- (g)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2股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Suga Networks Investment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為每股份1港元；亦於同日，合共99,998股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其中84,999股及14,999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uga Networks Investment Limited及該名獨立第三者。
- (h)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Suga (BVI)收購信美佳中合共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400,000股購自信佳，100,000股購自作為信佳之受託人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Essential Mix**」），代價為配發及發行Suga (BVI) 100

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信佳、Essential Mix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Broadway」）之指示，其中92股予吳先生、6股予馬先生及2股予馮先生；

- (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Suga (BVI)收購信至有限公司中合共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購自信佳，1股購自作為信佳之受託人Essential Mix，代價為配發及發行Suga (BV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信佳、Essential Mix及Broadway之指示，其中92股予吳先生、6股予馬先生及2股予馮先生；
- (j)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Suga (BVI)收購弘溢有限公司中合共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購自信佳，1股購自作為信佳之受託人Broadway，作為配發及發行Suga (BV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按信佳、Essential Mix及Broadway之指示，其中92股予吳先生、6股予馬先生及2股予馮先生；
- (k)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Suga (BVI)自信佳收購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中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配發及發行Suga (BV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按信佳、Essential Mix及Broadway之指示，其中92股予吳先生、6股予馬先生及2股予馮先生；
- (l)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Suga (BVI) 向信佳購入1股面值1美元之Suga Networks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作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Suga (BVI) 股份之代價，按信佳、Essential Mix及Broadway之指示，其中92股予吳先生、6股予馬先生及2股予馮先生；
- (m)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信佳轉讓1,7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在創新照明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其中1,582,000股股份轉讓予Billion Linkage Limited、103,200股股份轉讓予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及34,400股股份轉讓予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總代價為1,000港元；
- (n)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i) 信佳增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4,000,002港元；
 - (ii) Suga (BVI)及吳先生各自作為Suga (BVI)之代理人，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派發及發行1股信佳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之2股股份乃指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iv) 於上文第(ii)分段所述之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事項前信佳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4,000,000股普通股獲兌換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4,000,000股，擁有本附錄第6段所載之權利並受其限制，其中3,200,000

股由Essential Mix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92%、6%及2%分別由吳先生、馬先生及馮先生持有) 實益擁有, 而800,000股由Broadway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92%、6%及2%分別由吳先生、馬先生及馮先生持有) 實益擁有; 及

- (v) 鑑於Essential Mix 與Broadway 已同意將彼等於信佳之股份兌換為上文第(iv)分段所述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按Essential Mix 與Broadway指示, Suga (BVI)分別向吳先生、馬先生及馮先生配發及發行92股、6股及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 2股弘溢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信佳及其代理人, 代價為每股1港元。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

本附錄第4(n)(iv)段所述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a) 就收入而言,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就其所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獲取股息及有關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內所賺取並可供作派發股息之純利, 該純利須按照普通股股東分別持有之普通股繳足之金額分派予彼等, 而就催繳股份繳足之金額不得被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本。所有股息須根據於派付股息期間股份繳足之金額分派並按比例支付, 惟於發行條款中訂明股份正如自某指定日期起已繳足 (全部或部份繳足) 而可獲派股息者除外, 該等股份可獲得相應股息;
- (b) 有關股本方面, 當清盤或其他原因須退還股本時, 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之有關公司資產須首先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 再償付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所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 而餘額須按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該等股份之比例歸於及分派予該等普通股持有人;

- (c)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該有關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 (d) 有關投票方面，如採用舉手表決方式，則每位普通股持有人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應有一票投票權；如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普通股持有人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則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及
- (e) 配發、發行或新增有關公司之證券或可認購有關公司附有優先權或應享權利或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證券之期權並無且不應視為更改或廢止不時發行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所附帶權利。

7.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所在上市地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必須使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僅可源自擬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以及就購回股份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且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

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涉及收購之任何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

本公司設於香港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4樓405-407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該申請包括一份委任吳先生及馮先生（均為董事）作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之通知。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地址與其於上文之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簽訂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i) 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與(ii) Unijo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協議，據此，Universal Gain Assets Limited以19,152,830港元為代價收購大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i) 吳先生、馬先生及馮先生（「賣方」）與(ii)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Sug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以下事宜之代價：(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中666,670股股份按吳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Superior View Inc.、253,330股股份按吳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Billion Linkage Limited、60,000股股份按馬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及20,000股股份按馮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中666,670股股份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253,33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60,000股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及20,000股股份由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
- (c) 吳先生、Billion Linkage Limited、Superior View Inc.、馬先生、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馮先生及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一份有關本附錄第15段所述遺產稅及稅項且以本集團為受益方之賠償契諾；及
- (d) 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下列商標，該等申請尚待香港知識產權署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香港	9	二零零一年，17187號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	42	二零零一年，17188號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	9	二零零二年，01899號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成功登記上述商標後，將由登記日期起有效7年，而於該期限屆滿時，可延續14年，其後可接續再延續14年。

11. 有關本集團中國分部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一間全外資企業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深圳)」)，其公司資料如下：

- (a) 經濟性質 : 全外資企業
- (b) 總投資額 : 39,000,000港元
- (c) 總註冊資本 : 33,500,000港元
- (d) 經營期限 : 20年，自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止
- (e) 業務性質 : 生產及買賣麵包機、防盜警報器、便攜式電視機零部件及收錄機線路板；生產便攜式彩色電視機(LCD屏幕小於7吋)及電話機(不包括組裝及生產進口彩色電視機及受國家控制之許可產品或產品)。買賣印刷機線路板、電視遊戲機、投影機(不包括受國家進口限額規限之機械及電子產品)、CD唱機及線路板及面部按摩器。經營影印機、傳真機及電腦、數據終端之線路板以及用於電話接線器之主機(不包括受國家出口限額規限之許可產品)。製造網絡器具及傳輸儀器。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吳先生、馮先生及馬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吳先生、馮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可獲取下文所列之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每年由董事酌情調升，惟調升幅度不得超過調升前之年薪15%）。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吳先生、馮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亦可獲取酌情花紅。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有權獲取花紅之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10%。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應付予其管理花紅之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現時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吳先生	2,160,000港元
馮先生	780,000港元
黃先生	780,000港元
馬先生	48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合共約3,4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4,200,000港元。

(d) 董事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之權益，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者，或在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載列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先生	38,000,000	—	100,000,000	—	138,000,000 (附註1)
馮先生	3,000,000 (附註2)	—	—	—	3,000,000
馬先生	9,000,000 (附註3)	—	—	—	9,000,000

附註：

- 38,000,00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及其配偶按相同比例持有，而100,000,000股股份則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最終由Fidelitycorp Limited作為C.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C.H.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為吳先生之家族成員。
 - 3,000,000股份由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持有。
 - 9,000,000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先生持有。
- (ii) 吳先生、馮先生及馬先生經以下公司擁有Suga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3,200,000
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 (附註)	800,000

附註：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92%、6%及2%權益分別由吳先生、馬先生及馮先生持有。

(e)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個人擔保及其他抵押

吳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債項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有關銀行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其他抵押代替。

(g)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4。

(h)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若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獲認購或購買之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者）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在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本附錄第20段所列之董事或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以個人或以代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所列第20段所列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1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獲認購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perior View Inc. (附註1)	100,000,000	50%
Billion Linkage Limited (附註2)	38,000,000	19%
吳先生 (附註1及2)	138,000,000	69%

附註：

- Superior View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Fidelitycorp Limited作為C.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C.H.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為吳先生之家族成員。
- Billion Link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及其配偶以相同份額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吳先生則被視為於Billion Linkage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本集團藉助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表彰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放寬參與基準、不設表現目標並將購股權之必須持有期間縮至最短（董事另行釐定除外），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並有助於本集團招攬或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幫助之高質素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下述承授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b) 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dd)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及實體；
- (ff)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及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及
- (h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營夥伴或交易對方，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過期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規限」）。
- (cc) 鑑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下述(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規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規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規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過期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d) 鑑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各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確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規限或（若適用）上述(cc)段中所提述之已更新規限之購股權。

(iv)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享有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規限」）。倘欲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超過個人規限之任何購股權（該十二個月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則須向各股東發出通函，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該等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表決。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將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該等人士之各自聯繫人士，會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內授予或將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本公司須致通函予股東。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授予，並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意願。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投票須由表決進行。

(vi) 購股權接受及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十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vii) 最短期限及行使目標

除非董事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中另行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持有購股權之規定最短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最高者。接納購股權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限制並與購股權全面行使當日（「行使日期」）之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之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配發之股份無投票權，直至獲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普通股本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該等面值之股份。

(x)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於報刊上公佈為止。尤其，於(i)董事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必須公佈其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一日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之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作廢及不

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之終止受聘後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任何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而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者）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稍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遭革職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違反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名譽損失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即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若董事絕對酌情決定認為(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及(ii)根據購股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

致該等建議可按同樣條款（經必要修訂）適用於全體承授人，並假設全體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視情況適合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在購股權期間有效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則購股權之承授人可在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中指定部份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在清盤時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分配本公司可供分配資產，該等股份與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所發行之股份具相同權利。

(xviii)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 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ii) 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被認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 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ix)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xx)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有效，以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而有效。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xxii)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dd)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當中亦賴以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而定。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亦無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實為無意義及可能誤導投資者。

其他資料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吳先生、Billion Linkage Limited、Superior View Inc.、馬先生、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馮先生及Able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統稱「賠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九段所述重大合約(c)），共同及個別賠償（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在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債務。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賠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收益須支付之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或
- (b) 除非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賠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議定作出之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否則不會產生之稅項，惟於賠償保證日期之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則除外；或
- (c) 該等稅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中所作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扣減賠償保證人稅項責任之任何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發生之任何該等責任；或
- (d) 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發生有追溯效力，並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更改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索償，或因稅率在生效日期後增加（且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之稅項索償。

賠償保證人亦已給予本集團賠償保證，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香港使用或佔用並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第二類物業權益第二項物業（「承租物業」）之有關業主未能或持續未能取得承租物業有關承押人就出租承租物業予承租物業之有關租

客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承租物業有關租客共同使用、佔用、享用或管有承租物業而發出之同意書，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獲許可使用、佔用、享用、管有或被逐離有關物業單位（不包括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4樓404室），則其／彼將會：

- (a) 取得一項或多項物業（「代替物業」），而該物業或該等物業在質素、地點及地區方面與承租物業相近及大致相若，以供本集團使用及佔用；及
- (b) 作出賠償保證及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下列任何一項所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申索、損失、債項及訴訟作出實際賠償：
 - (i) 代替物業與承租物業就承租物業有關租約餘下年期之租金差額；及
 - (ii) 自承租物業搬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實產或資產至代替物業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開支；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其業務自承租物業搬遷至代替物業而可能蒙受及產生之所有經營及業務虧損。

1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估計約2,5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創辦人

-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吳先生。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創辦人支付或給予款項或利益。

20.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及大律師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持牌法律顧問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形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價值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即付2.00港元。

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賺取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乃屬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可能須就股份繳付香港遺產稅。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計劃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而毋須呈送百慕達登記。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